租用離島區社區會堂設施指南和條件
愉景灣 / 東涌社區會堂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1. *申請資格*

申請租用社區會堂設施的資格如下：

(a) 申請機構必須是合法團體或政府認可/贊助團體，例如：

(i) 資助福利機構；

(ii) 資助教育機構及非牟利學校；

(iii) 慈善團體；

(iv) 合法團體或政府部門贊助的非牟利機構如互助委員會、街坊福利會等；

(v) 政府認可的地方委員會(如分區委員會、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撲滅罪行委員會等)；

(vi) 離島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vii) 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

(viii) 各級議會議員。

(b) 其他團體/機構所作出的申請，將按照其活動內容另行審議。

(c) 商業機構的申請通常不會被接納。然而，離島民政事務處 (下稱"本處") 會酌情批准商業機構的申請，但所辦活動必須清楚與公眾利益相關，並為區內社羣所關注，而在區內社區會堂提供場地，大大有助推動當區社羣出席和參與。非商業機構所辦活動只要性質屬社區建設以及具意義，則即使會有收益，其申請亦在考慮之列。

(d) 本處接納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但在抽籤時其優次必須低於以機構名義提出的申請，而且所辦活動須有益於當區社羣。所接受的申請，亦只限於租用羽毛球場。

(e) **(只適用於愉景灣社區會堂。)** 為方便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編排提供予愉景灣居民的康體活動，在抽籤期及先到先得期內，康文署可優先租用愉景灣社區會堂舉辦康體活動，而有關的康體活動租用節數亦不設限制。

(f) 所舉辦的活動必須符合公眾利益及遵守本會堂的使用守則。同時，活動不得與本港法律有所抵觸或擾亂公眾安寧，亦不應包括商業推廣或牟利目的。

2. *申請/繳費手續*

(a) 申請人須在擬辦活動舉行不少於 7 個工作天前，以傳真(傳真號碼：2815 2291)、郵寄(地址：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 、電郵(chcc_is@had.gov.hk) ，或於辦公時間內親臨上述地址向本處遞交填妥的申請表， 並列明合辦機構／協辦機構(如有的話)、活動的目的和程序。如申請人及合辦機構／協辦機構(如有的話)符合**[附件 I]**所載的豁免收費條件，應同時提出申請。電話及口頭預訂場地的申請，概不受理。

(b) 申請表可向社區會堂或本處諮詢服務中心索取，亦可在民政事務總署網頁(www.had.gov.hk)下載。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52 4338。

(c) 租訂多用途禮堂，最低參加人數不得少於10 人。

(d) 如屬首次申請，申請機構***必須***於遞交申請表格時，一併提交由香港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發出的豁免繳稅批准書或由香港警務處根據香港法例第151章第 5A(1)條＜社團條例＞發出的社團註冊證明書。

(e) 申請表格必須附有申請機構負責人的簽署及印鑑方為有效。

(f) 可供租用時間為星期一至日（農曆年初一至初三、聖誕節及聖誕節翌日除外）上午 10 時至下午 10 時。**其中東涌社區會堂設定逢星期三的租用時段為「分隔禮堂租用時段」(特別情況除外)，詳情請參考[附件 V]。**

抽籤機制（三個月前預訂）

(g) 有意申請使用愉景灣/東涌社區會堂設施，最早可於每一季的三個月前，按下述抽籤期提出申請。

訂租檔期	**接受申請時間**	**截止申請時間**	**抽籤日期**	**抽籤結果公布日期**
第一季 (一月至三月)	前一年十月 第一個工作天 上午九時	前一年十月 第五個工作天下午五時	截止申請日期後第五個工作天	抽籤日期後第五個工作天
第二季 (四月至六月)	該年一月 第一個工作天 上午九時	該年一月 第五個工作天 下午五時	截止申請日期後第五個工作天	抽籤日期後第五個工作天
第三季 (七月至九月)	該年四月 第一個工作天 上午九時	該年四月 第五個工作天 下午五時	截止申請日期後第五個工作天	抽籤日期後第五個工作天
第四季 (十月至十二月)	該年七月 第一個工作天 上午九時	該年七月 第五個工作天 下午五時	截止申請日期後第五個工作天	抽籤日期後第五個工作天

(h) 申請人/機構每次抽籤期內可預訂場地的上限如下：

1 以下時段可預訂最多**兩日**共**十小時** 的時段：

- 星期一至五 **下午五時至晚上十時**
- 星期六、日 **上午十時至晚上十時**

2 以下時段可預訂最多連續 **十二星期** 內，每星期租用場地設施一節，每節**兩小時**，共不超過**二十四小時**為限：

- 星期一至五**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

如申請時段超出本條文的上限，本處有權不批准有關申請。

(i) 如有多於一人/機構申請同一時段，則以抽籤形式分配。抽籤結果會以傳真、電郵或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機構，並會於會堂佈告板上公布。未獲分配設施的申請人/機構，如欲預訂其他時段，須重新遞交申請。

(j) 抽籤期後，任何未經分配的時段，均以「先到先得」原則分配。「先到先得」的分配安排如下：

(i) 如申請人/機構申請舉辦連續課程或訓練班，本處會於抽籤結果公布日期後的第一個工作天上午 9:00 起，接受有關課程或訓練班「先到先得」的申請。申請人/機構可申請於相關季度租用場地不多於 **12 節**，每節**兩小時**。

(ii) 如申請人/機構申請單次租用場地，本處會於抽籤結果公布日期後第一個工作天上午 9:00 起接受單次租用場地「先到先得」的申請。單次租用場地「先到先得」的申請將按月以累計的方式處理，在任何時候申請人/機構均只可申請租用三個月內(即遞交申請當月及其後兩個月)的場地。詳情如下：

申請人/機構可於遞交申請當月：

a)申請之後第二個月份內的場地不多於 **2 節**，每節**兩小時**；或如擬舉辦全日的大型活動，則不多於**連續 4 節**，每節**兩小時**；
b) 申請下一個月份內的場地不多於 **4 節**，每節**兩小時**；及
c) 申請該月份內的場地不多於 **8 節**，每節**兩小時**；
申請人/機構可於每個月重複進行 a)，b)及 c) 的申請。

例子： 申請人甲可於 5 月初遞交單次租用場地申請，租用最遠至 7 月份最多 2 節的場地。於 6 月份申請人甲可再次遞交單次租用場地申請，租用最遠至 8 月份最多 2 節的場地；並同時追加申請租用 7 月份最多 4 節的場地。於 7 月份申請人甲可再次遞交單次租用場地申請，租用最遠至 9 月份最多 2 節的場地；並同時追加申請租用 8 月份最多 4 節的場地，以及追加申請租用 7 月份最多 8 節的場地。申請人甲的申請將按月處理，並以「先到先得」的原則作分配。

假設申請人甲於 5 月、6 月及 7 月的每項申請均成功，截至 7 月份為止，申請人甲最多將獲分配以下節數：

7 月份： 合共 14 節的場地
8 月份： 合共 6 節的場地
9 月份： 合共 2 節的場地

(iii) **（只適用於愉景灣社區會堂）**於『先到先得』階段期間， 曾經在愉景灣社區會堂舉辦過最少一次例如訓練班等之經常性活動的團體，如計劃於**愉景灣社區會堂** 在同一個季度舉辦經常性活動(例如訓練班)，在不受上述第(j)(ii) a), b) 及 c) 段所列的時段上限限制下，他們可以一次過額外獲批最多**14 節**場地，每節 **2 小時** (即連同(j)(i)共 26 節)。

(iv) 申請人須在擬辦活動舉行**不少於 7 個工作天前**遞交填妥的申請表，詳見上文 2(a)項。

(k) 如申請人/機構證明該活動是每年舉行一次，則可在舉行活動一年前預訂場地，本處會就申請人/機構提供的資料酌情考慮，以決定是否接納該申請。

(l) 申請結果將會盡快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未經批准，不得增加或更改申請表所列的合辦機構／協辦機構。

設施收費及更改活動

(m) 申請獲批准後，如須向申請人收取費用，將會寄發繳費通知書予申請人付款。租用離島區社區會堂及其他設施收費表，詳見 [附件 I]。

(n) 申請人應盡早按繳費通知書所載方式付款。證明費用已收訖的繳費通知書會作為使用場地及設備的許可證， 申請人須在擬定活動開始之前，向社區會堂負責人員出示。申請人切勿交付現金予社區會堂職員。

(o) 申請人當場如未能出示證明費用已收訖的繳費通知書或豁免繳費批准書，即不得使用場地及設備。

(p) 申請人如擬取消活動， 須於活動舉行 7 個工作天或之前給予通知。申請人日後可憑證明費用已收訖的繳費通知書獲安排退回已繳款項。倘申請人沒有在指定限期內給予通知，已繳款項概予沒收。

(q) 如申請人已租用的場地因緊急支援安排之故須預留供政府部門使用，例如讓受颱風影響的市民棲身，或當有關設施用作臨時避寒/ 避暑中心時供尋求庇護者使用等， 會盡早通知受影響的申請人。申請人可憑證明費用已收訖的繳費通知書獲退回已繳款項。

(r) 如申請人沒有依時到場，而且沒有按上文 2(p)項所規定給予通知，已繳款項概予沒收。

(s) 如收費活動獲豁免繳費，申請人須在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遞交已簽署及自行核證的帳目報表(載於[附件 II])，證明沒有從活動得到收益，以供本處審閱。申請人獲豁免繳費而其後被發現不符合資格獲得豁免，必須補付原獲豁免的費用。申請人在提交自行核證的活動帳目報表時無須提交單據及證明文件，但由於本處會對獲豁免繳費的收費活動的帳目報表作抽樣查核，申請人必須保留有關活動的單據及證明文件兩年。本處日後如選擇有關的自行核證活動帳目報表作抽樣查核時， 申請人須提交有關單據及證明文件。如申請人未能應民政事務處要求提交單據／證明文件，須補付原獲豁免的費用。

(t) 申請表格內所列各項細節如有任何更改，申請機構必須在舉辦活動 7 個工作天或之前，以書面通知本處及作出解釋。本處有權就有關變更的事項撤回租借禮堂/會議室設施的批准。

(u) 申請機構不得私下轉借場地給其他機構或其機構內的其他單位使用。倘有違規，本處有權即時撤回該租借社區會堂/會議設施的批准，已繳款項概不發還。

備註

(v) 本處有權就任何申請作出最後決定。本處會以擬舉辦活動的內容及申請團體的性質處理各項申請，並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申請人／機構遞交租借社區會堂各項設備的租用申請。如有需要，本處可即時取消已審核的租借申請或更改租借守則。

3. 申請人須遵守的規則及條件

(a) 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 》(下稱「《香港國安法 》」）及其他現行法律：

(i) 申請人須明確聲明及確保不會在申請人所租用的社區會堂場地內，從事根據《香港國安法》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下稱「香港特區 」）其他有關法律屬可能構成或可能導致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ii) 申請人並須明確聲明及確保所有在申請人所租用的社區會堂場地內從事的行為和活動，均符合香港特區現行法律。

(iii) 任何可能危害國家安全或違反香港特區其他現行法律的行為，均會向執法機關呈報。

申請人須確保活動不得與本港法律有所抵觸或擾亂公眾安寧。（請留意： 根據香港法例第二四五章《公安條例》的規定，任何人士或團體如欲舉行公眾集會，而該集會的參加人數超過五十人，則須事先通知警務處處長。不過，任何為社交、康樂、文化、學術、教育、宗教或慈善目的而進行的聚集或集結，或真誠地擬為討論屬社交、康樂、文化、學術、教育、宗教、慈善、專業、業務或商務性質的論題，而以會議或研習會形式進行的聚集或集結，則不包括在公眾集會的釋義內。）

(b) 為確保消防安全，申請人須遵從下列規則及條件：

(i) 戶內及戶外活動

- 租用的場所必須用作舉行指定的活動。
- 不得更改所租場所的結構設計或間隔，致令場所的負荷量超出指定限度，或對緊急逃生構成困難。
- 不得使用易燃的裝飾物。
- 如設置觀眾座椅，須把座椅分組相扣，每組不少於 4 張，每行不多於 14 張。
- 電線須放置在適當地方，以免對觀眾/參加者構成危險。
- 不得在舞台設置易燃的布景或裝飾物。
- 不得在舞台上的拉幕扣上或貼上任何物件或懸掛橫額。
- 不得在場內掛設易燃的充氣氫氣球。
- 所有出口門均不得上鎖。
- 所有樓梯、出口及走廊均須保持暢通無阻，並有足夠照明。

(ii) 戶外活動

- 如設舞台，舞台必須搭建穩固，並符合屋宇署/建築署所規定的安全標準。此外，舞台須與其他建築物至少相距 6 米。
- 只可使用電力燈光設備作照明之用。
- 必須設置鐵馬，分隔觀眾/參加者與表演區、廣播系統及燈光控制間。
- 在下列地點各設一個 9 公升裝水式/二氧化碳滅火筒：
  - ✧ 指揮站；
  - ✧ 主要出入口。

(c) 如需在禮堂舉行室內體育活動，申請團體須確保不會損壞地板物料，而參與體育活動的人士必須穿著運動鞋。如在禮堂進行舞蹈活動，參與人士必須穿著技巧鞋。參與其他活動的人士所穿著的鞋子亦不可對地板物料造成任何損壞。

(d) 使用團體如欲借用檯、椅、化妝間、燈光、音響或其他設備，請事先通知本處職員以便安排。使用場地的負責人須確保場地及各項設備的清潔及完整，並於離場時，將所有檯、椅及借用的物品放回原處或交回社區會堂的當值人員，及將所有垃圾妥善處理。如社區會堂設施/借用物品有所損毀，本處將保留追究責任的權利。

(e) 所辦活動必須按照申請人先前提交的程序進行，及符合申請時所註明的活動內容和目的。舉行的活動及發出的聲浪，不得妨礙正在會堂內舉行的其他活動及對鄰近民居造成滋擾。

(f) 除非事先獲得民政事務處批准，否則申請人在使用場地時，不得在社區會堂範圍內張貼或懸掛海報、標語、旗幟、橫額或肖像；進行競投、募捐、售賣活動；進食或容許除導盲犬外的動物進入社區會堂。申請人須在活動進行期間，維持場內秩序及紀律良好。不得吸煙、煮食、燃點火種或使用煙火，或在地上灑粉末。

(g) 倘申請機構符合以下條件，可向本處申請在社區會堂佈告板上張貼海報，張貼期為活動舉辦前 7 天，張貼位置以「先到先得」原則分配，並由本處指定：

(i) 申請機構為非牟利機構；
(ii) 活動目標參與人數為 25 人或以上；
(iii) 海報大小以 A3 為限；及
(iv) 海報只能寫上活動的相關資訊，而且不得含有任何廣告。

(h) 社區會堂範圍內（包括禮堂、會議室及大堂）***嚴禁吸煙及飲食，亦不准燃燒任何物件***。若申請人租用多用途禮堂和男/女化妝室舉辦全日活動，有關人員可以在男/女化妝室內進食，惟進食後須自行清理妥當，否則可能會根據違規記分制度處理。

(i) 申請人須為會場佈置承擔責任，例如座位，以及不得在牆壁、家具、地板及其他設備打上釘子或加上難於清除的物料，例如膠紙、清漆、油漆或其他相類物料。如有需要，請小心移動會堂內的雜物或設施。場內的設備、家具或構造物如有任何損壞，申請人須負責賠償。

(j) 若非得到本處事先同意，申請人不得在會堂內加建任何建築物，如祭壇等。

(k) 申請人須在使用後把場地回復舊貌及清理場地，否則會堂會向申請人收取清潔費用。使用團體須於離場時將大型垃圾如花籃、紙皮箱等搬往垃圾收集站。而較細小的垃圾，經妥善處理後，可放於會堂內，留待清潔工人清理。任何垃圾不可擺放在社區會堂門口的廢紙箱旁或社區會堂旁的通道。

(l) 使用團體的員工請自備及配戴工作證以資識別。

(m) 申請機構須自行替所舉行的活動購買保險。

(n) 使用團體的任何成員及活動參加者必須自行保管其個人及團體的財物，若要使用更衣室的儲物櫃時，請事先向本堂職員申請。倘有任何遺失或損壞，本處恕不負責。

(o) 申請人可自備音響器材。如上演戲劇或舉行其他表演而需使用音響器材或燈光設備，須於申請租用場地時一併提出申請。如獲批准，申請團體須自行聘請合資格及有經驗技術員或操作員操作控制台、舞台布幕及橫額杆， 並通知

社區會堂負責人員。申請人須對活動引致的任何損壞負上全責。

如欲調校燈光，必須預先通知及疏散台前的工作人員，並須在社區會堂的當值人員在場下進行。根據機電工程署的指示，燈光架上嚴禁掛上任何物體，以免燈光架負荷過重而下墮，亦不可將反光紙及顏色紙張貼在任何的燈光設施上。

(p) 本處職員有權隨時進入申請人所租用社區會堂的任何地方，並可因應當時的情況，就申請人繼續使用場地或設施增訂條件。

(q) 申請機構必須確保參加人數不超過 申請表格內註明的預計參加人數，或會堂可容納的最高人數限額 (即 450 人)。否則會堂職員為公眾安全著想，有權對參加人數加以控制或即時終止申請機構使用該場地，以及要求申請機構清理該場地。

(r) **申請人如違反本指南、任何規則和條件， 除下文第 3(aa)條所載的後果外，亦會因違規而被記分。不論違規事項是否在同一活動中發生，每宗事項都會被記分和獨立計算。每宗違規事項所記的分數按嚴重程度計算，"輕微違規"記 3 分、"嚴重違規"記 5 分，以及"非常嚴重違規"記 10 分。申請人在 12 個月內累計被記滿 10 分或以上， 即會被禁止於下兩個季度在本區預訂社區會堂及以合辦機構／協辦機構名義使用社區會堂設施，或視乎違規情況，即時被撤銷租用社區會堂設施的批准。記分制度詳情載於[附件 III]。**

(s) 民政事務總署已與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和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就在社區會堂表演由該三家機構控制或管理的版權文學作品和音樂作品、播放或放映錄音製品、音樂錄像和卡拉 OK 錄像製品簽訂特許協議。申請人如在社區會堂表演、播放及／或放映的版權作品由該三家版權特許機構控制或管理，而其表演、播放及／或放映該等作品並非相關特許協議所豁除，申請人無須另行向上述機構申請特許。豁除事項載於[附件 IV]。申請人不得妨礙、阻礙或阻止上述機構為着行使相關特許協議所訂進入場地的權利(如有)而進入申請人使用的社區會堂的任何地方。

(t)(i) 除第 3(s)條另有規定外， 申請人除非已自行支付費用及開支以取得並備存有關版權擁有人所規定或必要的一切所需批准、許可證或牌照， 否則不得在社區會堂或其任何地方使用(不論屬表演、放映或播放或其他方式) 任何版權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歌詞、音樂、戲劇、預錄音樂、音樂錄像、卡拉 OK 錄像及影片)。

*(ii)*在使用社區會堂期間，申請人不得及須確保其獲授權使用者不會進行或作出任何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的表演或作為。

(u) 就第 3 條而言，“ 知識產權” 指專利、商標、服務商標、商用名稱、設計產權、版權、網域名稱、數據庫產權、專門技能產權、新發明、設計或程序及其他知識產權， 不論有關知識產權屬已知或日後產生(不論屬任何性質及在任何地點產生)，以及在個別情況下，有關知識產權是否已註冊，包括要求獲授任何該等權利的申請。

(v) 申請人如表演、播放及／或放映任何音樂版權作品，須填寫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的節目報表，並於最後一次表演的日期起計 30 天內把填妥的報表交回該協會。

(w) 申請人以及其成員、合伙人、僱員、承辦商、代理人及持牌人(下稱申請人的“ 有關連人士”)，不論是否應邀者，在使用或身處社區會堂期間，概須自行承擔風險。政府或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均無須為下列任何事項或就下列任何事項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i) 不論何種原因(不論是否因為政府及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作為、不作為、失責或疏忽)導致申請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的任何財產有所損失或損壞；或
(ii) 申請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受傷或死亡(除非該等傷亡是由政府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所致)；

而上述事情均由於申請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使用社區會堂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或源於或關於申請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使用社區會堂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

(x) 申請人須就下列事項對政府作出彌償， 並全面而有效地持續作出彌償：

(i) 任何及所有共同或各別向政府威脅作出、提出或成立的申索(不論是否全部或部分成功、妥協、和解、撤回或中止)、訴訟、調查、索求、法律程序或判決(下稱“申索”)；以及
(ii) 政府因任何申索或就任何申索須支付或招致的任何及所有關於法律責任的費用、損失賠償、損害賠償、訟費、收費或開支(包括所有法律費用及其他判給費用、訟費、付款、收費及開支)；

而上述事情均由於申請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使用社區會堂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或源於或關於申請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使用社區會堂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 包括上文第3(w)條所提述的任何損失、損壞、受傷或死亡(由政府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所引致的傷亡除外)， 以及任何人的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遭侵犯。

(y) 如源於申請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疏忽，而引致政府或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的任何財產有所損失或損壞，或政府任何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受傷或死亡，申請人須向政府作出彌償，並全面而有效地持續作出彌償。

(z) 就第 3(w)條、就第 3(x)條及第 3(y)條而言， “疏忽”的涵義與《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 71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相同。

(aa) 申請人亦須遵從並遵守離島民政事務處、離島區議會或離島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按情況所需而不時就社區會堂的租用而可能增訂的守則、建議、規則和特別條件，並須確保獲准進入社區會堂的其僱員、代理人、協辦機構、承辦商及所有其他人士同樣遵行。

如申請人沒有遵守本文所載的任何規定或條件，或離島民政事務處、離島區議會或離島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可能不時增訂的守則、建議、規則和特別條件，民政事務處有權取消申請人已覆實的訂租、即時終止讓申請人使用社區會堂，以及沒收申請人租用社區會堂的已繳費用。在此等情況下，申請人須立即離開社區會堂。

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一般性原則下，民政事務處有權就本文所載的規則及條件作出詮釋及例外規定。

(ab) 社區會堂的核准使用時段完結並不影響本文所載任何可予遵從或履行的規則及條件，即使核准使用時段完結亦然(包括但不限於第 3(x)條及第 3(y)條)，而有關規則及條件須留存，並繼續對申請人具約束力，以及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4. 備註

本處保留修改《租用離島區社區會堂設施指南和條件》任何內容的權利，無須另行通知。

離島民政事務處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附件 I

愉景灣/東涌社區會堂
設施收費表及豁免收費詳情

豁免收費詳情

(1) 民政事務總署及政府其他部門可免費使用有關設施。

(2) 屬於下列其中一種類別的機構如使用有關設施以舉辦非牟利活動，則可獲完全豁免收費：

(i) 資助福利機構；
(ii) 資助教育機構、津貼學校和非牟利學校；
(iii)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和區議員的辦事處；
(iv)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或慈善信託；
(v) 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註冊的非牟利機構，或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的非牟利機構，而該等機構的會章或組織章程大綱明確規定當機構解散時，成員不會分攤任何利潤或資產。
(vi) 政府認可的地方委員會／團體，如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互助委員會、鄉事委員會、街坊福利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等。

(3) 立法會和區議會的候選人如申請在提名結束後至選舉日期間，使用有關設施以舉辦選舉會議，則可獲完全豁免收費。

租用愉景灣/東涌社區會堂設施收費表
(生效日期:1.3.2025)
(適用於21.12.2024或之後提交的申請)

設施	*收費(每小時)*	*備註*
多用途禮堂-基本收費	$105	提供枱及椅子。如有需要，申請人須自備擴音系統、自行聘請技術員操縱燈光控制板，並須自行安排座位。
多用途禮堂-空調收費	$160	
多用途禮堂-使用燈光控制板	$21	
化妝室(男或女)-基本收費	$9	
化妝室(男或女)-空調收費	$8.5	
會議室-基本收費	$51	提供枱、椅子及白板。
會議室-空調收費	$12	
羽毛球場-基本收費	$78	
羽毛球場-空調收費	$160	

致：離島民政事務處 **附件 II**

獲豁免租用愉景灣/東涌社區會堂設施租金帳目報表

A 部 **：** 基本資料

社區會堂／中心名稱: _____

租用設施: _____ 活動名稱： _____

申請機構/合辦/協辦機構： _____

活動日期： _____ 活動時段： _____

參加人數： _____

B 部 **：** 收支結算 **(**截至_____)

(A)	收入總額 **(詳見 C 部)**	元
(B)	開支總額 **(詳見 D 部)**	元
(C)	**收支結算 [(B)-(A)]**	**元**

C 部 **：** 收入項目詳情

項目	數目/數量	單價(元)	收入總額(元)
例 1：參加者/觀眾收費			
例 2：X 公司贊助			
1.			
2.			
3.			
4.			
5.			
		總額：	

D 部 **：** 支出項目詳情

項目	開支總額(元)
1.	
2.	
3.	
4.	
5.	
總額：	

E 部：由申請機構的獲授權人所作的證明

1. 本人謹此證實上述資料正確無誤，而 C 部已詳列所有收入來源(包括所獲贊助和捐贈)，並無任何遺漏。

2. 申請機構及合辦/協辦機構(如有)

☐ 均沒有從活動中賺取利潤。
☐ 從活動中有賺取利潤，並同意向政府繳付應付設施租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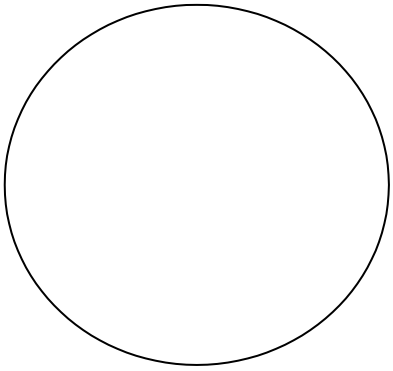

申請機構的正式印鑑

簽署 ： _____

姓名 ： _____

職位 ： _____

機構名稱 ： _____

日期 ： _____

附註:

1. 此帳目報表只適用於獲豁免繳費的收費活動。

2. 如獲豁免繳費，申請機構須在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 向本處提交帳目報表。

3. 申請機構在提交帳目報表時無須提交單據及證明文件。但由於民政事務處會對獲豁免繳費的收費活動的帳目報表作抽樣查核，申請機構必須保留有關單據及證明文件兩年。民政事務處日後如選擇有關活動作抽樣查核時，申請機構須提交有關單據及證明文件。

4. 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作核對豁免繳費的申請。收集的資料可能會為此目的而披露予有關方面。如欲更改或查閱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可以書面向離島民政事務處的公開資料主任提出，地址: 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

附件 III

違規記分制度
（適用於離島區社區會堂設施）

(甲) 架構

項目	違反規則和條件的事項[註一]	違 規 嚴重程度	所記分數
1	參加人數未達最低規定。	輕微違規	3
2	遲到 15 分鐘或以上。		
3	輕微行為不當或違規，例如在場地造成滋擾、在地板灑上粉末、沒有清理場地和把場地回復原狀、沒有事先獲得民政事務處批准懸掛橫額、張貼海報或標語、進食等。		
4	未能在活動舉行日期 7 個工作天前給予通知而取消使用獲配時段。[註二]		
5	未能在活動舉行日期 7 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要求更改活動性質或增加/更改合辦機構/協辦機構。[註二]		
6	未能出示租用社區會堂設施的批准信。		
7	沒有依時交還場地。		
8	參加人數超過社區會堂的最高人數限制。	嚴重違規	5
9	沒有在獲豁免繳費的收費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交活動後帳目報表，或未能應要求提交單據／證明文件。		
10	沒有到場使用設施。		
11	沒有事先取得民政事務處批准而更改活動性質或增加/更改合資格的合辦/協辦機構。		
12	令設施永久損壞，例如導致廣播系統和硬件需更換。租用機構需繳付更換設備的費用。	非常嚴重違規	10 (請參閱（乙）部第 3 項)
13	嚴重行為不當和違規，例如吸煙、煮食、燃點火種或使用煙火等。		
14	把獲配時段轉讓予另一機構。		
15	活動收費，與原本聲稱為非收費活動不符。		
16	沒有事先取得民政事務處批准而進行競投、募捐、售賣活動。		
17	增加不合資格的合辦/協辦機構		

註一：有關機構如被發現違反規則或條件，會接到警告信，列明違規性質、被記分數、有效期限，以及累積被扣 10 分或以上的後果。詳情請參閱(乙)部第 5及 6 項。

註二：由於處理申請需時，此規定亦適用於在活動舉行日期前少於 7 個工作天提交的申請。

(乙) 違規記分制度的規則

1. 違規記分制度以當區為計算基礎。

2. 根據違規記分制度，申請機構或租用者如違反規則或條件，會被記分。每宗違規事項都會被記分以及獨立計算，不論違規事項是否屬同一活動。每宗違規事項所記的分數按嚴重程度計算， "輕微違規" 記 3 分、"嚴重違規" 記 5 分，以及"非常嚴重違規" 記 10 分。對於有合辦/協辦機構的申請，只有申請機構或租用者須就違反規則或條件被記分。

3. 有關機構或租用者在 12 個月內累計被記滿 10 分或以上，即會被禁止於其後兩個申請季度在當區租用社區會堂。所有導致有關禁令的分數將會被悉數撤銷。日後出現的違反規則和條件事項， 會重新累計分數。如有關機構在該季及/或下一季有其他租訂獲批，除非另有指示，否則仍可使用已獲分配的節數，直至該季為止。

4. 假如租用機構在同一活動有兩宗或以上違規事項，會先取該活動中記分較多的違規事項，以按上文第 3 段所載計算及禁止其申請租用社區會堂。餘下未有計入上述申請禁令的違規事項所記較少的分數將會順延計算。

5. 有關機構如被發現違反規例或條件，會接到固定形式的警告信，列明違規性質、被記分數和有效期限。信中並會載列所有違規事項， 以及累計被記 10 分或以上的後果。

6. 接到警告信的機構可在信件發出日起計兩星期內提出書面申述，交民政事務專員考慮。民政事務專員如認為申述有理，有權不予記分。

附件 IV

民政事務總署已就在社區會堂表演有版權的文學作品和音樂作品、播放或放映錄音製品、音樂錄像和卡拉 OK 錄像製品，與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和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簽訂特許協議。申請人如在社區會堂表演、播放及／或放映的版權作品由該三家版權特許機構控制或管理，而其表演、播放及／或放映該等作品並非相關特許協議所豁除，申請人無須另行向上述機構申請特許。有關的豁除事項節錄如下。

除外條款 / 不包括的權利 / 權利保留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 – 除外條款

本牌照合約不得擴展為或包括以下授權：
(a) 任何於螢光幕牆的影像音樂播放；
(b) 使演出作品能在持牌場所地域之外被聽見/看見的權利；
(c) 複製任何本協會之曲目；
(d) 有關任何涉及聲音或影像紀錄之版權。

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 – 不包括的權利

(a) 此牌照協議並不授權持牌人作任何可能侵犯錄音製品、音樂錄像及／ 或卡拉 OK 錄像製品之任何版權之行為。
(b) 此牌照協議並不伸延至授權等錄音製品、音樂錄像及／ 或卡拉 OK 錄像製品進行複製、重新混音、複錄或輯錄。
(c) 此牌照協議並不准許持牌人使用未經授權之錄音製品、音樂錄像及／ 或卡拉 OK 錄像製品。
(d) 此牌照協議明確地不包括非本公司管理之錄音製品、音樂錄像及／ 或卡拉 OK 錄像製品。

香港音像聯盟 – 權利保留

(a). 香港音像聯盟及/或其會員在此申明保留所有未經明確許可予持牌人的有關其擁有或控制的作品及權利。
(b). 本條文所載任何條款，均不得解釋為授權持牌人進行以下行為:
  (i) 將作品包括在廣播內、或以複製、製作複製品、重新混音、複錄、輯錄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作品，或作任何其他可能構成侵犯作品版權的行為；或
  (ii) 公開播放任何未經授權複製的作品。
(c). 持牌人明確承諾並保證將不會進行上述第 b 段所列的行為。
(d). 香港音像聯盟及其會員在此申明保留所有追討未經授權或侵犯其知識產權的行為的權利及補救。

附件 V

東涌社區會堂多用途禮堂
活動摺疊式隔板分隔場地租用指南和條件

I. 租用詳情

(a) 為讓更多團體/機構同時使用多用途禮堂，多用途禮堂設定逢星期三的以下六個租用時段為「分隔禮堂租用時段」：

早上十時 至 中午十二時	中午十二時 至 下午二時
下午二時 至 四時	下午四時 至 六時
下午六時 至 八時	下午八時 至 十時

凡獲分配上述租用時段的中籤的團體/機構，只會獲批使用以活動摺疊式隔板分隔後的指定多用途禮堂區域(下稱「分隔禮堂」)。

(b) 凡有興趣租用分隔禮堂的團體/機構，須按正常程序作出申請，並在申請表格列明申請租用的部份及時段。

(c) 申請租用分隔禮堂的團體/機構可以分別申請使用**前半部份（連舞台）[A 區]**及**後半部份[B 區及/或 C 區]**， 但不可使用同一張表格申請。另外，為確保更多團體/機構可使用分隔禮堂，同一團體/機構將<u>不會</u>獲分配同一時段的前半部分**[A 區]及後半部分[B 區及/或 C 區]**。（舉例：如甲團體/機構已經是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於 12 時時段 **[A 區]**分隔禮堂的中籤團體，則同一時段的 **[B 區及/或 C 區]**分隔禮堂會供其他團體/機構抽籤）。

II. 申請租用分隔禮堂的團體/機構須遵守的規則及條件

(a) 申請團體 / 機構須注意分隔禮堂的面積及最低使用人數的限制，詳情如下：

設施	面積 (平方米)	最 低 使用人數	基本收費 (每小時)	空調收費 (每小時)
前半部份分隔禮堂（連舞台）[A區]	237	6	$59	$100
後半部份分隔禮堂[B區]	90	6	$23	$44
後半部份分隔禮堂[C區]	90	6	$23	$44

(b) 租用團體/機構不得製造過大聲浪，影響禮堂內的其他使用者。如有任何有關聲浪的爭議，本處職員有最後決定權。

(c) 租用分隔禮堂後半部分[B 區及/或 C 區] 的申請機構將不可使用中央控制的音響系統，但會有燈光提供。若有需要， 可向本處借用流動投影設施及流動影音系統。

(d) 為確保公平，申請團體/機構只可使用指定分配的分隔禮堂。倘若另一分隔禮堂沒有團體/機構使用，該用場團體/機構可以使用該部份，惟本處不會將活動摺疊式隔板收起。

III. 活動摺疊式隔板故障後的安排

(a) 如申請團體/機構已於其他時段租用整個禮堂，但因活動摺疊式隔板故障而未能將已分隔禮堂還原，本處會盡早通知受影響的團體/機構，讓該團體/機構自行決定是否繼續使用該場地。

(b) 如申請團體/機構已租用分隔禮堂，但因活動摺疊式隔板故障而未能將整個禮堂分隔，租用前半[A 區]的團體/機構可獲使用該場地的優先權，而租用後半部分[B 區及/或 C 區] 的團體/機構使用該場地的批准將被取消，本處亦會盡早通知受影響的團體/機構。如租用禮堂前半部分[A 區]及後半部分[B 區及/或 C 區] 的團體/機構雙方達成共識，並同意在禮堂內各自繼續舉行活動， 本處不會阻止有關場地使用安排。

IV. 查詢

如對以上安排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52 4338 與離島民政事務處聯絡。